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惟膳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eacl.com 上刊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修訂條款」	指	根據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Strong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補充契據之條款、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前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

董事會函件

誠如前通函所述，可換股債券乃向債券持有人（湯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以支付買賣協議（定義見前通函）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ong Venture Limited仍然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且全部本金額8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期到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的必需決議案；
2.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3.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相應延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補充）

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效並具有十分效力。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後）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總額 | : | 8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
| 贖回 | : | 除非之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
| 轉換價 | : |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
| 轉換期 | :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 反攤薄調整 | : | 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公告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2%。就本條文而言，「市價」指直至市價可確定當日的有關交易日或截至市價可確定當日之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各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對轉換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挑選及委任之香港知名商業銀行核證。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有關調整釐定後三(3)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明轉換價調整之詳情。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機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初步轉換價以及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中常見之反攤薄調整條文而訂立。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六週年

董事會函件

利率 : 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不時未償還的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轉換 :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4.58%及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84%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將於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償還 :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通函。

董事會函件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原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令本公司可以擁有額外36個月的時間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更充沛。

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42,95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說明用途而言) (ii)緊隨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及(iii)緊隨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在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大限度下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緊隨按轉換價在本公司 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 規定的最大限度下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irst Glory及債券持有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2,673,810,083 (附註2)	82.45	1,707,419,751 (附註1)	75.00
公眾股東	569,139,917	25.37	569,139,917	17.55	569,139,917	25.00
總計	<u>2,242,950,000</u>	<u>100.00</u>	<u>3,242,950,000</u>	<u>100.00</u>	<u>2,276,559,66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Piety Trust (家族信託，湯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 (即債券持有人) 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轉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將不獲允許行使轉換權致使於行使有關轉換權時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權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故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情況僅供說明。

修訂條款之財務影響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62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2,62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422,000港元。根據補充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使得本集團能夠因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而延遲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以上所述，根據補充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緩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對財務費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約為1,6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根據補充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費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於延長轉換期內概無進行轉換，根據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將約為每年1,600,000港元。

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權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湯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債券持有人為湯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湯先生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有關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之任何豁免範圍，故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3%。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湯先生為創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First Glory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First Glory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債券持有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就該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建議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25頁。務請閣下亦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吾等認為，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修訂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延長按原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相應延長。除擬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利率為年息2%，須按季度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債券持有人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全資擁有，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之任何豁免範圍，故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3%。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湯先生為創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First Glory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First Glory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以就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補充契據、修訂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有關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公告、通函、補充契據及最新年報。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為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其他重大事實未載於通函內；而遺漏有關事實將導致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聲明在全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相應延長。除擬定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保持不變，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利率為年息2%，須按季度支付，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債券持有人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湯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債券持有人為湯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貴集團之關連交易。

(B) 修訂條款之背景

於達致吾等有關修訂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此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

表A – 摘自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05,991	414,613
毛利	345,992	279,202
營運虧損	(27,182)	(21,1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6,643)	(27,712)

表B – 摘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4,495	158,789
流動資產	108,029	83,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28	27,233
流動負債	(260,656)	(122,743)
非流動負債	(6,290)	(87,177)
淨(負債)/資產	(4,422)	32,050

上表A顯示，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14,61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05,991,000港元，增幅約為22.04%。根據年報，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店鋪增多、交通流量加快及營運效率提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於香港淨增加8間新店鋪，於中國開設4間直營店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營運虧損27,182,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21,15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51%。根據年報，營運虧損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開設更多店舖及產生預付營運開支致使營運開支增幅超過毛利增長。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其賬面值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該會計重新分類乃導致非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177,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90,000港元的主要原因。除可換股債券之會計重新分類以外，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70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7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293,000港元，共同成為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74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0,656,000港元（較上一年劇增約112.36%）的主要原因。根據年報， 貴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及其來往銀行以及執行董事授出之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4,42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32,050,000港元。參考年報，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從而導致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以為 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2)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52,62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4,4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1及0.3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68及0.64），表明 貴集團之資金流動性轉差，使 貴集團難以為其現有業務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628,000港元，少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之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為滿足 貴集團於上文所述之迫切的融資需求， 貴集團已考慮進行股本融資以償還到期可換股債券。經考慮(i)由於 貴集團之虧損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惡化， 貴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股本融資；及(ii)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股本融資可能並不合適。

董事亦已考慮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銀行融資45,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及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達26,293,000港元。餘下信貸額度並不足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至3.0%之浮動利率計息，此利率高於可換股債券每年2%之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及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需現金資源以及時撥支其營運，且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然不足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倘到到期日）；
- (ii) 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及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以及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之事實使利用股本融資取代可換股債券蒙受不利影響；
- (iii) 貴集團現持有之銀行融資不足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倘其屆滿）；
- (iv) 銀行融資之利率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高；及
- (v) 債券持有人已表示其有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為目前撥付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適當方法。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融資選擇以撥付其營運並使 貴集團於餐飲業營運中擁有更大財政靈活性。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條款之財務影響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年度報告，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628,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2,62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422,000港元。由於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故根據補充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讓 貴集團把重大現金流出押後。此可透過為 貴集團餐飲業之營運保留財務資源增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對財務費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付款為約1,600,000港元。鑒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保持不變，仍為年息2%（按季度支付），故 貴公司預期根據補充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費用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惟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 Limited (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故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 Limited (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之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 Limited (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故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權益披露。
4.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2,242,9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及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及上海El Pomposo）、日式餐廳（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及大門）。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經營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及其不同的位置，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4. 董事於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於經補充契據補充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b) Assets Partner Limited (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 (作為業主) 與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就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0樓辦公及配套區之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月租金為156,000港元;
- (c) Joint Allied Limited (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 (作為業主) 與I. T. H. K.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就(a)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6樓G、H、I、J、K、L、M、N、O室及(b)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1樓2號及6號貨車停車位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兩年, 月租金為114,251港元;
- (d) 集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 (作為業主) 與優鮮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就(a)裕昌中心四樓B、C、M、N、O、P室, 及(b)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地下高層LV14號客貨車停車位之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 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月租金為6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b)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營業日之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透過事先電話預約（電話號碼：(852) 2532 6271）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補充契據；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15至1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17至25頁；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待聯交所同意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令補充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生效或就其而言屬適當、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措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補充契據下擬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